

臺南市下營區賀建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辦法

一、依據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給獎名額及資格：

(一)畢業班只有 1 班，班級人數 11 至 20 人取 2 人、21 人以上取 3 人。

(二)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。

(三)除市長優學獎外，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，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。

三、給獎評定標準：

獎項名稱	給獎辦法	評分標準
1. 市長優學獎 (不需申請)	畢業總成績全班最高者。 畢業班 1 名。	依據「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 及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
2. 市長語文獎	在語文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該領域畢業總成績 $\times 30\%$ + 其他特殊表現 $\times 70\%$ 其他特殊表現： 1. 市級比賽：第一名 6 分 第二名 5 分 第三名 4 分 第四名 3 分 第五名 2 分 第六名 1 分 2. 全國比賽 = (市級比賽分數) $\times 2$ 3. 國際比賽 = (市級比賽分數) $\times 3$ 4. 校內比賽 = (市級比賽分數) $\times 0.5$ ※ 團體賽以折半記分。 ☆嘉行獎：綜合活動領域及操行(日常生活)之 畢業總成績必須為優等。 ☆勵志獎：以處於逆境學童為主(如身心障礙 或弱勢家庭)，評定方式同『市長嘉行獎』。 ☆各獎項由學生提出申請且須經由導師推薦， 並提出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，經「市長獎審查委 員會」開會評定。
3. 市長科技獎	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 傑出表現者。兩個領域各佔 50%。	
4. 市長藝術獎	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、 美術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
5. 市長體育獎	體適能檢測銅牌以上，且在 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、競 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
6. 市長嘉行獎	須至少參加 12 小時志工服 務，且在綜合活動領域、日 常生活表現及敬師孝親、助 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	
7. 市長勵志獎	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、足堪 表率或有特殊才能(出類拔 萃)。	

(一) 其他特殊表現評分標準：

1. 特優、冠軍視同第一名；優等、亞軍視同第二名；甲等及佳作、入選、季軍、殿軍、其他獎項等視同第三名。

2. 上開比賽應由政府或學校主辦；由政府委託或認可之民間團體辦理者，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，比照計分且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；團體賽一律折半給分。

(二) 市長獎各獎項依規定不得重複給予同一人；若某生獲兩個以上獎項，將由該生自行決定獲何獎項，另外獎項將依順位由他人遞補獲得。

(三) 除市長獎得主(2 名)不得與本校其他畢業獎項重複(如議長獎、區長獎等)。

四、獎狀、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，獎品由學校自行購買，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。

五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黃雨琪

教師兼代
教導主任陳維修

何銘倫